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3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殿志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